

##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非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大角咀廟會

#### 目的

旺角街坊會最近向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申請撥款 20 萬元，以供在 2012 年 3 月 4 日舉辦第八屆大角咀廟會。請議員考慮授意由旺角街坊會舉辦上述活動，使特定團體舉辦社區活動的最高撥款額亦適用於是項活動。此外，議員亦請就此項撥款申請豁免非首年申請團體每份撥款申請最高 5 萬元及個別團體全年累積撥款最高 7 萬元的資助上限，以便從 2011 至 2012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20 萬元，用於舉辦大角咀廟會。

#### 背景

2. 在上屆區議會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，議員通過在 2011 至 2012 年度預留 20 萬元撥款，以供舉辦「地區特色節目」。

3. 在本屆區議會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會議上，議員備悉有關申請，以及由於時間緊迫，申請將以傳閱方式提呈議員考慮。

#### 財務安排

4.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，區議會已預留 20 萬元撥款，以供舉辦「地區特色節目」。

## 徵求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授意由旺角街坊會舉辦第八屆大角咀廟會，同時通過該團體就此項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(見附件)，並就是項申請豁免上文第 1 段的撥款上限。

## 文件提交

6. 在徵得主席同意下，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本文件，以供議員考慮。請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正午 12 時前交回秘書處，以示回覆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1 月

##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  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 
(英文) THE MONG KOK KAI-FONG ASSOCIATION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  
(英文) 45, Fuk Tsun Street, Tai Kok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英文) \_\_\_\_\_
- (C) 電話號碼： 23953107 傳真號碼： 23914320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\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根據《        社團        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 18-2-1966。
- 為        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        。
- \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        。
- 其他(請註明)        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乃一次性捐助

會員數目：10,000 人 入會費：每人 10-5,000 元 年費：每人 \_\_\_\_\_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\_\_\_\_\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\_\_\_\_\_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社會福利署資助      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      業戶管理費  
 公益金       會員費      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協助政府推行社區建設，為坊眾服務，為區內人士提供有益之文娛康樂活動。

團體服務對象：區內人士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THE MONG KOK KAI FONG ASSOCIATION LTD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喜氣洋洋迎新春粵劇晚會	22-1-2011	\$7,170	YTMCB100321
2. 辛卯年端午粵劇晚會	11-6-2011	\$5,423	YTMCB110029
3.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四週年 綜合表演晚會	3-7-2011	\$8,880	YTMCB110156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／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，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(協辦) 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 TEL:23992114 FAX:34273874 戴玉娣女士	協助及協調各有關活動參與之政府部門，協助申請封路事宜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大角咀廟會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    
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    
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    
 其他 (請註明)
-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-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響應政府弘揚中國傳統民間藝術及文化，推廣香港旅遊業，振興本土經濟。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2年3月4日(星期日) 時間：10:00a.m.~9:30p.m. (11.5)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

\$200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大角咀福全街

(H) 內容：設置舞台表演綜合節目，設置特色創意攤位，舉辦千人盆菜宴，時裝表演，廟會巡遊，晚上以500呎夜光龍為壓軸表演。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在油尖旺區居住及就業人士，到油尖旺遊覽的外地遊客及各區人士。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	<u>800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125,200</u>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<u>    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*義工／工作人員	<u>2,00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1,500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    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	<u>500</u> 人	合計：	<u>130,000</u>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掛橫額、張貼海報、派發宣傳單張、刊登報章及雜誌、電視廣播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推廣中國文化藝術

(2) 振興本土經濟

(3) 人流絡繹不絕，每位都盡慶而返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邀請各界人士贊助及邀請機構贊助	2011 年 7 月
落實活動及節目形式	2011 年 9 月
與有關部門聯絡申請封路及相關會議	2011 年 11 月
印製海報橫額宣傳	2011 年 12 月
電視宣傳推廣	2012 年 1 月至 3 月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





#### 4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*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*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## 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 - 其他(請註明)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其他 (請註明)

---

## 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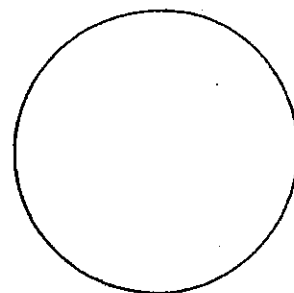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  
申請表格上  
的個人資料遮蓋



正式印章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電話號碼：2399 2587

旺角街坊會【第八屆大角咀廟會】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細明表

	項目	數量	價目
1	舞台搭建：24呎深x48呎闊x3呎高、包括三面台階(台前8呎闊、兩邊4呎闊)、地毯及圍巾連安裝及拆除。	1項	\$11,000元
2	設計及製作舞台背幕：48呎闊x12呎高(由舞台起計)(3組背板：34'x12'x1塊,10'x12'x2塊)(物料vinyl包木架、全彩色高質素電腦噴畫連安裝及拆除。	1項	\$11,000元
3	舞台音響：24頻道混音8器擴音器，14組大喇叭廣播系統一套，4支無線咪、4支有線咪(連咪架)；另於盆菜區及攤位區加裝兩組大喇叭廣播系統，連音響控制員數名。		\$8,000元
4	燈光：舞台燈光連支架：電腦燈8支、PAR燈24盞、負責全場電源接駁，提供持A牌電工負責全場電源接駁，包括舞台攤位(部份需要電制)、盆菜區燈光、500呎夜光(200個燈盆電源)，盆菜區加裝照明小太陽射燈8盞。		\$18,000元
5	攝錄師：大會攝錄師，負責全日攝影	4名	\$30,000元
6	攝影師：大會攝影師，負責全日攝影	3名	\$9,000元
7	攤位帳篷： 3米X3米(包2呎X6呎枱2張連紅檯布、摺椅4張、紅色帳篷三面圍布及參與團體名牌及活動名稱名牌。 3米X2米(包2呎X6呎枱2張連紅檯布、摺椅4張、紅色帳篷三面圍布及參與團體名牌及活動名稱名牌。	42個 38個	\$38,100元
8	車馬費津貼	65人	\$3,250元
9	活動物資及設備：摺椅300張、嘉賓椅連套100張、長枱20張		\$9,000元
10	嘉賓提名布：設計及製作嘉賓題名布(連支架)(8呎x6呎全彩噴畫)。	1項	\$2,500元
11	表演費：金龍、醒獅、鼓陣、巡遊隊伍		\$50,000元
12	場地活動程序表：設計及提供活動程序表(3呎x6呎易拉架)及場地圖。	8個	\$2,400元
13	提供封路顧問及物資：包括計劃、草擬及提交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封路的文件及圖則，以符合各部門的要求，並代表統籌委員會出席所有認為相關會議，作出統籌及協調。依照政府部門於指定時限進行封及於活動完結後即時清理。提出封路工程所需物資：包括封路指示牌(4呎x6呎)連座及路燈(連安裝及拆除)  草擬及提供各項圖則，如場地呎吋圖、封路圖、舞台結構圖、場地佈置分佈圖	1項	\$25,000元
14	餐券1.4X1000	1,000個	\$1,400元
15	場地佈置		\$3,000元
16	公共責任保險		\$2,000元
17	參加者紀念品		\$10,000元
18	義工膳食津貼	320人	\$16,000元
19	貨車搬運		\$2,000元
20	飲品(參加者用)	900人	\$5,400元
21	雜項		\$2,000元
22	主禮嘉賓紀念品	10個	\$1,000元
23	其他人士紀念品	20個	\$2,000元
24	巡遊花車物資		\$3,400元
		小計	\$265,450元